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B737-15

修正案号: 39-8119

一. 标题: 检查、调查和纠正导线支撑卡箍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其用户号(variable number)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28-1312R1段落1.A.1适用性中的所有737-600、-700、-700C、-800、-900和-900ER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, FAA AD2014-13-10

2、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-28-1312R1

修正案号: 39-17886

2014年4月21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使用不正确的导线支撑卡箍,导致可能出现短路和随后的 电弧作用,进而引起电弧和潜在的点火源与易燃的燃油蒸气混合,从 而导致燃油箱爆炸,丧失飞机,要求完成如下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 外:

A、检查、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0个月内:在下次飞行之前,按照波音特别 关注服务通告737-28-1312R1的施工指南的要求,完成一次详细检查以 确认是否安装了件号为TA0930034-10, TA0930034-10P, TA0930034-11 或TA0930034-12P的导线支撑卡箍,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 措施。

B、对之前措施的认可

在本指令生效之前,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28-1312完成的相应措施是可以接受的,符合本指令A段的相关要求。

C、部件安装限制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禁止任何人向任何飞机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-28-1312R1施工指南中所列的位置处安装导线支撑卡箍,除非件号为TA0930034-10,TA0930034-10P,TA0930034-11或TA0930034-12P的导线支撑卡箍。

D、替代方法

- 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8月1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7月28日
- 七. 联系人: 董文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